《理想国》卷三讨论梳理（我个人的记录仅供参考，请以你们自己的笔记为主）

Q：勇敢为什么加“公民的”限定词？（430c）

我：根据上文格劳孔提出与兽类和奴隶的表现（大胆、鲁莽等）不同，这种勇敢强调的是受过教育（或说受理智规约）的人所具有的品质。

王思杰：公民的勇敢，political/citizen courage，可能是想强调城邦的勇敢品质（补充：阅读第四卷的确非常需要注意城邦与个人的对应关系）

Q：这种所谓“勇敢教育”是否泯灭了护卫者的个性？（或理想国中护卫者的生活是否阻碍了护卫者的个人追求？）

潘炳强：简朴生活正是护卫者想要的（就是他所追求的生活）。

余文硕：护卫者的这种追求是否是被灌输的？

潘炳强：并非所有人都可以做护卫者，护卫者已经经过一些筛选了。

余文硕：护卫者的追求是天生的还是经过教育后的？

潘炳强：首先筛选，有天生的条件；并且还需要教育和培养，这样会对简朴生活有追求，且是符合他们天性的追求。

余文硕：这种筛选真的能选出适合护卫者教育的人吗？（说明：可先不考虑实操层面，这在第五、六、七卷会有更多内容；但这个问题背后有两种质疑：1.人根本没有这种固定的天性；2.人即使有这种天性，也无法人自己的制度来辨别和确定。）

小结：两种立场：1.柏拉图：人类中确实有这样一部分人，经过恰当的教育，可以为国奉献，并且将此视为自己个人的最优生活（补充：结合上一卷军队的诞生的说法，有同学类比过现代军人，可以想像现实中有这样的人）；2.现代环境下我们的直觉：人不可能没有私欲，不可能完全不介意物质上的简单；或者有这样的人，也很有可能是因为教育观念的影响，但并非这样的教育就是可取的。

Q：理想国挑拨富国，从而以恶制恶才可取得胜利，是否说明善的力量弱小？

我：问题分解：1.要意识到柏拉图对国家间关系的考虑与我们现在不太一样，他的主要视角是本城邦；2.柏拉图定义的善是怎样的？如果是正确的，为何大家不去效仿？

高志海：认同柏拉图对不正义是一种内部不和谐，最终会自毁的定义；但柏拉图对正义城邦的设定太天真，因为前提是所有人都听话。

刘雅欣：针对“天真、听话”：1.这与柏拉图对法律的态度有关，不要琐碎的法律，而要神谕，使之内化为人们的习惯，乃至成为无意识的行为。2.柏拉图是理想主义，而我们现在是一种实用主义或功利主义（补充：即能否实践。说明：在卷三的梳理中有刘雅欣同学对此对比的更多说明。）

刘佳宁：区分两种幸福：1.柏拉图式的；2.财富积累式的；不效仿柏拉图的是因为他们认为的幸福是后者。理想国以恶制恶的做法是为了减少本城邦的损失。通过神谕制法是建立信仰，使人能从内心自发追求柏拉图式的幸福。（补充：区分两种幸福很重要，第四卷开头阿德曼托斯对护卫者幸福的疑问就体现了这一区分；但我们会注意到柏拉图并没有完全否认第二种幸福，只不过在理想国里，那主要出现在第三阶层中）

王璐玮：对柏拉图的城邦幸福的质疑：1.整体最大，但分到每个人身上只有一点；2.是一种静止的幸福，不要求进步也不会进步。

我：1.参考原文421c，在柏拉图的结构里，每个阶层的人获得的都是他们能够获得的最大幸福，即一种自然的幸福。此处“自然”nature，正是对应了人要按照天赋nature选择生活方式（以及阶层）；2.参考原文424b，柏拉图会认为这个结构是简单的，且禁止创新，但因为符合自然，所以就会朝前发展。

刘佳宁：柏拉图的幸福观里，随着社会的发展，幸福并不会变多。（例：原始人捕猎成功就获得90分的幸福，现代人通常是60分的幸福，要中奖500万才有90分的幸福）（补充：这是柏拉图幸福观的一个核心，也是卷一起不断强调的一点：幸福（善、四美德）是内在的。参考445b格劳孔的总结，其中“生命要素”这个翻译存疑，古希腊观点中我们赖以活着的东西是灵魂，而不是身体。）

王璐玮：可如果像柏拉图这样文化封锁、不允许求新，不可能进步反而可能倒退。（我的解读：这种观点背后的立场或许是“好是丰富”，而柏拉图认为“好是稳定”，参考第二卷的讨论。）

李宏宇：1.理想国出道即巅峰——设立了一个极限值。2.在理想国的建构过程中，每个阶层并不是非常完善的，所以需要通过技艺推进每一个阶层的完善。

刘雅欣：参考424b，理想国的制度使后代身体素质更好、推动人种发展，本来就不考虑文化繁荣。

何若星：理想国的制度是好的，但人却不是最好的。所以通过这些制度使人不断变得更好。

秦倍嘉：理想国中的人是不自由的，因为人天生就被规定好了。没有自由就是对人的否定。

郑博文：1.自由是精神追求，而不是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补充：卷三387b提到了“应该要自由”，就是柏拉图意义上的自由；但405b上一行，奇货可居的医生法官“也为受过自由人类型教育的人们所需要”，则指的是卷八561c-d民主政体中人们什么生活都可以的那种被柏拉图鄙弃的自由）

2.人适合做什么是需要筛选排查的，并非天生。

（注意：参考第一个问题的讨论，柏拉图一直强调两者都很重要。所以在卷三408e提出对于心灵原来就坏的，可以放弃；在卷六491d提出如果天赋好的人受到坏的教育，危害比天赋差的人受同样的教育还大。本卷430a、431c亦有体现。）

秦倍嘉：做了木匠就只去完善木匠的技艺无法实现精神追求。

何若星：只是根据金银划分阶层，而不规定人的具体工作。

吴欣倍：人在这个阶层里可以获得这个阶层的幸福，但是想要追求超出阶层的幸福就不被允许了。

小结：

1.一般而言，我们都同意自由是一种精神追求而非想做什么做什么（先不论是追求善的理念还是追求某技艺的完善知识）。

2.在柏拉图的安排里，根据天赋是决定阶层，且阶层并非世袭固定（见423d），而阶层内的具体工作可以根据兴趣或者后天培养的结果做安排甚至变动；不被允许的是不适合的天赋去了更高的阶层。

3.每个人在适合自己天赋的这个阶层里会获得这个阶层的幸福，且不可能会追求超出自己天赋的那种幸福，如木匠不会想去研究哲学，因为木匠要将他的天赋发挥到极致就不容易了，护卫者和统治者更不必说。

对于第三点我们可以继续质疑：这个天赋或者说本质nature，是不是真的有；其次，如果有的话，是不是后天无法超出其发挥？

总结与补充：

1.两种幸福的区分：认识到柏拉图的幸福观是怎样的，去判断它是否有道理，如果反对，那么反对的理由所站的幸福观是什么？（或许，我们会认为个人幸福与城邦幸福之间存在张力，是因为无法认同柏拉图纯粹内在的幸福观、以单一稳定为标准的善的概念。）

2.将教育看作第一要事one great thing，在苏格拉底看来是sufficient的事，可见柏拉图的确很重视教育的作用，亦即习惯的作用。他的幸福观就是self-sufficient，自我的内在富足，而教育是成就这种富足的重要步骤。

3.关于法律的作用：1.真正的立法者是神（即以那个单一稳定的实在善为标准），参考425e、427c。2.琐碎的法律需要不断地补充和修改，就像欲望一样没有满足的尽头——这是追求外在的坏处。

4.未能讨论的问题：

a.城邦和人的品质是否能类比；如何分析城邦与人的相互作用？435e

b.理性和欲望实际是灵魂相互矛盾的两部分，而激情又是摇摆不定的那部分，是否意味着柏拉图看到了人灵魂本身就有矛盾和分裂的部分？如何能达到和谐？欲望是完全的服从吗？那么为什么理性需要为挣钱、照料身体去考虑？443e

（PS：这与小组展示中Q2“是否快乐只能与欲望相伴而行？”相关；预告：卷九提出了真假快乐、灵魂的纯净状态）